

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府農動字第 1060017115 號令訂定

一、為辦理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專案計畫推動措施相關評鑑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三、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規定如附件。

四、評鑑程序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市依各區發展情形與人口數目，區分三組實施評鑑，規定如下：

1、第一組：桃園區、中壢區、八德區及平鎮區。

2、第二組：楊梅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及龍潭區。

3、第三組：大溪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及復興區。

（二）評鑑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三）參加本評鑑作業之本市各里，須於翌年一月十日前將評鑑書面資料送交動保處。

（四）評鑑作業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，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，毋須送交動保處。

（五）本市各里之績效排序說明如下：

各區按第三點規定之評鑑項目單項總案件數為分母，本市各里參與該業務總數量為分子，六項評鑑項目得分之累計即為總分，按總分高低依序排名。

五、獎勵方式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各組評鑑等第及名額如下，並以里為單位表揚：

1、特優二名：取各組成績第一名及第二名者。

2、優等二名：取各組成績第三名及第四名者。

3、甲等二名：取各組成績第五名及第六名者。

4、第一組因其人口數占本市二分之一以上，各評獎等第名額按成績依序取四名。

（二）獎勵分配如下：

1、各組評鑑獎勵

(1)特優：各頒予獎牌（狀）及禮券新臺幣三萬元或等值實物。

(2)優等：各頒予獎牌（狀）及禮券新臺幣二萬元或等值實物。

(3)甲等：各頒予獎牌（狀）及禮券新臺幣一萬元或等值實物。

2、單項評鑑獎勵：依第三點規定就各項權重最高總分者予以表揚，並頒予獎牌（狀）及禮券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等值實物。

(三)動保處得函請各區公所就協助本要點評鑑業務推動之相關承（協）辦單位人員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附件

一、寵物登記（含犬貓狂犬病防疫）績效（20 分）

項 目 (權重)	評分計算方式 (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	配 比	備 註
協助寵物登記（ 含犬貓狂犬病防 疫）稽查 (40%)	$\frac{\text{協助稽查案件數}}{\text{寵物登記系統全市犬貓數}}$	60 %	(一) 寵物登記 數依據以 寵物登記 站登錄資 料為準。 (二) 經完成無 飼主犬貓 絕育僅植 入晶片， 列冊管理 (管理人 為參與該 計畫團體 及其所屬 志工)，統 計數據是 依據申請 無飼主犬 貓絕育補 助資訊。
	$\frac{\text{勸導(輔導)寵物登記(狂犬病疫苗注射)}}{\text{寵物登記系統全市犬貓數}}$	40 %	
新增寵物登記數 (10%)	$\frac{\text{協助新增寵物登記數}}{\text{全市新增寵物登記數}}$		
寵物登記率之績 效目標達成度 (50%)	寵物登記率較前年度成長 5% 之目標達成度。		

二、協助推廣源頭管理絕育（家犬貓、偏鄉犬貓、無飼主犬貓）績效（20 分）

項 目 (權重)	評分計算方式 (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	備 註
家犬貓絕育 (20%)	$\frac{\text{家犬貓絕育申請補助頭數}}{\text{全市年度家犬貓絕育總數}}$	(一) 偏鄉定義 ：本市各 行政區內 動物醫院 僅二家以 下者，如 復興區、 大溪區、 新屋區、
偏鄉（重點）區 域三合一絕育 (20%)	$\frac{\text{偏鄉(重點)區域三合一絕育推廣數}}{\text{全市偏鄉(重點)區域三合一絕育總數}}$	
無飼主犬貓絕育 (TNVR) (20%)	$\frac{\text{協助無飼主犬貓絕育(TNVR)推廣數}}{\text{全市無飼主犬貓絕育(TNVR)總數}}$	

		觀音區及大園區等五區。 (二) 重點區域定義：以評鑑分組之第一組及第二組之近郊（丘陵）區域為主，參酌無飼主犬貓量化資訊，由動保處認定。
舉發非法繁殖及販賣案件 (15%)	$\frac{\text{舉發非法繁殖及販賣數}}{\text{全市舉發非法繁殖及販賣總數}}$	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登錄案件為準，未登錄者不予計列。
輔（勸）導家犬貓絕育與相關申報 (10%)	$\frac{\text{家犬貓絕育與相關申報數}}{\text{全市家犬貓絕育與相關申報總數}}$	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登錄案件為準，未登錄案不計列。
協助家犬貓調查 (15%)	參加本市各里配合動物保護行政需求，有參與並有具體成果者，本項權重 15%全數列算。	

三、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績效（30 分）

項 目 (權重)	評分計算方式 (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	配 比	備 註
協助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數 (60%)	$\frac{\text{協助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數}}{\text{全市總協助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數}}$	/	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

			登錄案件為準，未登錄者不予計列。
捕獸鉗稽查及宣導 (40%)	$\frac{\text{協助辦理捕獸鉗稽查案件數}}{\text{全市辦理捕獸鉗稽查案總件數}}$	50%	本項評比件數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網站完成登錄案件為準，未登錄者不予計列。賣場宣導，須提供相關廠商資訊。
	$\frac{\text{協助捕獸鉗販賣場所宣導數}}{\text{協助全市捕獸鉗販賣場所宣導總數}}$	50%	

四、協助動物保護推廣績效（20 分）

項 目 (權重)	評分計算方式 (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	備 註
協助動物保護（防疫）宣導 (30%)	(一) 協助動物保護（防疫）宣導。 (二) 協助飼主責任教育宣導。	配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規定具體作為，如文宣發放等。
推廣偏鄉(重點)區域犬貓絕育場次 (30%)	$\frac{\text{推廣偏鄉(重點)區域犬貓絕育場次}}{\text{全市推廣偏鄉(重點)區域犬貓絕育場次數}}$	源頭減少無飼主犬貓產生。
珍惜生命愛護動物教育講座 (30%)	$\frac{\text{珍惜生命愛護動物教育講座場數}}{\text{全市珍惜生命愛護動物教育講座場數}}$	講師等相關業務費用及行政由動保處負責，場地與參加市民請各里協助處理。
外籍人士動物保護宣導 (10%)	$\frac{\text{外籍人士動物保護宣導次數}}{\text{全市外籍人士動物保護宣導次數}}$	

五、協助動物管制（含認養）績效（10 分）

項 目 (權重)	評分計算方式 (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	備 註
協助無飼主犬貓認養數 (30%)	$\frac{\text{協助無飼主犬貓認養數}}{\text{全市協助無飼主犬貓認養總數}}$	

協助設立無飼主犬貓認養站數 (30%)	<u>協助設立無飼主犬貓認養站數</u> 全市協助設立無飼主犬貓認養總站數	
協助無飼主犬隻精準捕捉數 (30%)	<u>協助無飼主犬隻精準捕捉數</u> 全市協助無飼主犬隻總捕捉數	
協助無飼主犬貓調查 (10%)	參加本市各里配合動物保護行政需求，有參與並有具體成果者，本項權重 10%全數列算。	

六、動物保護創新方案（加分 5 分以下）

評分計算方式 (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)	備 註
(一) 對動物保護業務提出創新作為經評估可行者。 (二) 提出之方案經執行後之具體成效。	